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2月27日(星期四) 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2月26日—2018年12月27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 日15:00至2018年12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公司会议 室
 - 4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主持人: 张林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8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公告。
 - 9、出席会议情况: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5人,代表 股份128,435,31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163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28,331,7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3.13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03,6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8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,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3人,代表股份357,71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代理人)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,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3,578,8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7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关联股东张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唐军先生、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叶衍伟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8,435,3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7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程俊鸽律师、梁健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